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國際及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建銀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孟先生已同意保證義務人及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78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78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256,410,256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2%,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6%(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認購及發行且所有轉換股份已獲發行)。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 配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孟氏擔保(即孟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孟氏擔保乃以本公司利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就孟氏擔保抵押本集團資產,故孟氏擔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國際及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建銀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孟先生已同意保證義務人及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建銀國際

擔保人: 孟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銀國際及其最 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孟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認購協議,孟先生將以建銀國際為受益人簽立及保證義務人及時履行及遵守彼 等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孟先生(作為訂約方)將與本公司進一步簽立以建銀國際為 受益人之文據,以保證義務人及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建銀國際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78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78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256,410,256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2%,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6%(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認購及發行且所有轉換股份已獲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相關義務人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且每項之形式須獲建銀國際接納(倘適當);
- (b) 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任何方面不含誤導成分,且各 義務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將予履行之一切責任;
- (c) 建銀國際信納(i)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 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及(ii)有關 本集團之所有「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核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規 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建銀國際已就按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投資委員會或其相關控股公司之投資委員會(倘嫡用)之批准;
- (e) 在適用範圍下,各義務人已(i)妥為遵守就交易文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 件下之所有規定; (ii)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及其章程文件所規定有關簽 署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於完成前能夠合理完 成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 及(iii)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所規定有關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於完成前能夠合理完成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
 - (i) 要求提供有關建銀國際及/或其相關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建銀國際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 威脅採取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ii) 因或預期建銀國際及/或其相關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建銀國際 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誤建銀國際及/或其相關代名人 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建銀國際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 易及/或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之任何適用法例;
- (g)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因審批有關(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之 公告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終止 股份買賣除外);
- (h)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惟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須獲建銀國際及本公司信納);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j) 概無出現下列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ii)百慕達、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其(就任何上述(i)至(iii)而言)個別或共同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k) 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2,800,000,000港元;
- (1) 孟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
- (m) 孟先生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至少 60%;
- (n) 並無就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o) 建銀國際已獲得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以建銀國際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有 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及
- (p) 建銀國際已獲得建銀國際香港法律顧問以建銀國際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有 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

建銀國際可於其視為適當時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惟(h)項於任何時候均不可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豁免不得影響建銀國際於有關協議項下之權利。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條件(c)、(d)及(j)除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建銀國際將盡力確保先決條件(c)及(d)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向建銀國際作出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自簽訂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孟先生須始終確保:

- (i) 彼仍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彼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至少 60%。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孟先生將簽立擔保。根據擔保,孟先生將(其中包括)向建銀國際作出以下契諾:

- (a) 只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仍未償還,孟先生將: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
 - (2) 須盡力直接及間接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 (3) 須盡力促使不會按直接或間接對建銀國際之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方 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4) 盡力(i)促使本公司繼續全面遵守交易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ii)及時採取 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以遵守其於擔保下之責任;及(iii)盡力促使本公司及 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遵守其於擔保下之責任;及
 - (5)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上市規則之許可,向建銀國際提供其要求 及認為就執行及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之職責而言屬必要之資料。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建銀國際公平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一

本金額 : 本金額2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 自文據日期(包括當日)起滿兩(2)個曆年之最後一日

或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雙方書面協定及縮短或延長之

任何其他日期。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78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每六(6)個曆月支付10%年息。

違約利息 : 倘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

履約支付,則須於到期日起直至本公司向建銀國際的銀行賬戶悉數支付逾期款項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25%計算額外利息。除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履約支付外,倘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須按年利率25%計算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以建銀國際信納的方式完全補救違約事件日期(包括該日)的額外利息。有關違約利息按實際過去的日數及每年365日累計。本公

司須於到期日或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日期(視情況

而定) 起三十(30) 日內支付相關違約利息。

轉換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 期日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不得 遲於該期間)。

違約後重新有效及/:: 或存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

- (a) 本公司未有於訂作贖回之日期就要求贖回之任 何可換股債券支付全部款項;
- (b) 任何可換股債券因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違約事件 而已於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或
- (c) 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獲贖回。

儘管轉換期可能於相關轉換日期前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重新有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應付款額已由建銀國際正式收取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止(以寄存作為可換股債券憑證之可換股債券證書以作轉換的地方為準)。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行使權利,以將相關 債權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 (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 換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 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概無零碎轉換股份將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 於轉換超過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 的所有股份(包括因此產生的零碎股份)將予匯整, 以確定轉換是否將導致發行零碎股份。倘於上述匯 整後轉換將導致發行零碎股份,本公司將支付相等 於相關零碎股份乘以一股股份於轉換日期的公平市 值的現金,以代替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地位 : 因行使轉換權而轉換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

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及所有轉換股份

將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可轉讓性 : 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均不得轉讓。

調整轉換價 : 於發生下列情況時,轉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i) 合併或分拆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分派

(iv) 股份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的供股

(v) 其他證券的供股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全數以現金 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 他權利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其他股份

- (viii) 修改轉換權:倘對上文(vii)段所述之任何證券 所附之兑換、轉換或認購權作任何修改(根據 該等證券之條款作修改除外),致使每股股份 之代價(就修改後進行兑換、轉換或認購時可 供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該修改建議公告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
- (ix) 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其他要約
- (x)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或建銀國際決定因上文並 無載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轉換價 作出調整,本公司須自費諮詢專家,以於切實 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經參考有關事宜後對轉換 價作出之公平合理且就達成專家真誠認為反映 上述條文意向之結果屬恰當之調整(如有),以 及相關調整生效的日期,及於專家決定後,,將 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且根據該項決定生效,惟 倘會引致根據上文所述作出之任何調整之情況 已經或將會導致轉換價調整,又或會引致作出 任何調整之情況因已經導致或將導致轉換價調 整之情況而產生,則上述條文應按照專家建議 可適當達到預期結果之方式,作出修改(如 有)。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 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 (1) 到期

除非先前已按照規定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建銀國際支付(i)於到期日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計之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ii)將會造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內部回報率百分之十二(12%)之相關金額(經計及所有已付利息(惟不包括任何已付違約利息)及基於一年365天的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及(iv)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建銀國際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之總額(「到期價格」)。

(2)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

待取得建銀國際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有權通過於贖回日期前至少二十(20)個營業日向建銀國際呈交贖回通知書,贖回尚未於緊隨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12)個歷月後第一日及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十(20)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本公司贖回價轉換為股份之部份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所有(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於接獲相關贖回通知書後,建銀國際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決定其是否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轉換權。倘建銀國際行使其有關可換股債券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轉換權,則本公司不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該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贖回價 (「本公司贖回價」)應相當於(i)將贖回之可換股 债券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直至本公司 向建銀國際銀行賬戶悉數支付本公司贖回價之 日期(包括該日)之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 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ii)可換股債券未償 還本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計算之額 外一個月的利息; (iv)將會造成自可換股債券發 行日期直至本公司向建銀國際銀行賬戶悉數支 付本公司贖回價之日期(包括該日)之可換股債 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內部回報率不少於百分之 十二(12%)之相關金額(經計及所有已付利息 (惟不包括任何已付違約利息及額外一個月的利 息)及基於一年365天的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 及(v)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建銀國際的所 有其他未償還金額之總額。

本公司贖回價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建銀國際須 於本公司悉數支付本公司贖回價後退還可換股 債券證書予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悉 數支付本公司贖回價後,儘管本公司尚未接獲 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將 告作廢及失效。

(3) 建銀國際有關違約事件的贖回權

倘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存在,建銀國際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書,申明建銀國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贖回價償還(受下文規定所限及不損害建銀國際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權之權利)。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

信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申明可換股債券連 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諾 : (a) 在未取得建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集

團成員公司將不會變更現有主要業務的範疇或終

止經營業務;

(b) 孟先生將不會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交易文件設立者除外;

(c) 本公司應於其知悉所述變動或訴訟或法律程序或 威脅後五(5)個營業日內,即刻通知建銀國際有 關集團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 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以及於仲裁法院或管理機 構向任何集團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之任何可能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及在法律允 許及合約責任範圍內,於獲悉該等資料後,在切 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建銀國際提供其所需之資 料(包括但不限於或然負債金額,倘可確定);

- (d) 孟先生仍擔任董事會主席;
- (e) 孟先生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至少60%;及
- (f) 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2.8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除以擔保所作抵押外,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之間及與 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780港元之轉換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溢價約 16.42%;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0.666港元溢價約17.12%;及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0.666港元溢價約17.12%。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建銀國際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上文所示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669,020,08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 緊隨認購事項及轉換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轉換權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獲行使;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認購及發行且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轉換權均獲行使後之股權如下:

			(ii) 緊隨認購事項及轉換股份		(iii)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發行完成後,假認	设可换股债券	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
			附帶之所有轉換權	已於配售事項	認購及發行且可換歷	设债券附帶之
	(i)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前獲行使		所有轉換權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華君國際(附註1)	3,980,082,214	70.21	3,980,082,214	67.17	3,980,082,214	49.10
孟先生	60,430,371	1.07	60,430,371	1.02	60,430,371	0.75
小計	4,040,512,585	71.27	4,040,512,585	68.19	4,040,512,585	49.85
吳繼偉先生 (附註2) 建銀國際	133,264,500	2.35	133,264,500	2.25	133,264,500	1.64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	-	256,410,256	4.33	256,410,256	3.1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_	-	_	2,180,000,000	26.90
其他股東	1,495,243,000	26.38	1,495,243,000	25.23	1,495,243,000	18.45
總計	5,669,020,085	100.00	5,925,430,341	100.00	8,105,430,341	100.00

附註:

- 1. 該等3,98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
- 2. 該等133,264,500股股份由Forest Tree Limited實益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繼 偉先生全資擁有。

3.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755,873,84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4.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醫療管理;及(viii)工業設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並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用作一般投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5.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認購配售股份	約1,601.8百萬 港元	結付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之部份 代價及「A股」股份認購事項之 部份代價、償還借款以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未完成,故尚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1,33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 券	約1,329.5百萬 港元	1,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 129.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全部按計劃動用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 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499.7百萬港元	(i) 約124.5百萬港元為償還本集團 之現有債務的一部份,提供資 金支持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發展 目標,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財務 結構,加強償付能力和經營能 力,鞏固持續經營業務增長和 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約46.1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途用於證券投資,約75.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雲森林業開發有限公司的部份代價和約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用作擴張本集團的中國貿易業務。
			(ii) 約74.7百萬港元用作財務投資 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收購 大連陸港物流基地有限公 司。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用於支付收購代價。
			(iii) 約236.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浙 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三日前用於支付收購代價。
			(iv) 約63.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以約61.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約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孟氏擔保(即孟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孟氏擔保乃以本公司利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就孟氏擔保抵押本集團資產,故孟氏擔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惟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之日子除外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

股債券的認購人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 件 | 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將為5,000,000港元之面值及完整倍 數

「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8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建銀國際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配 發及發行之256,410,256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於相關日期之綜合資產總值減綜合負債總值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彭博(或其繼任者)所刊發或自其摘錄的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止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為附帶全部股息權利之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若干其他時間內股份須按當時連息基準報價,則:

- (i) 倘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 息,股份須以連息方式報價日期的報價,就本 釋義而言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 息金額的金額;或
- (ii) 倘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 息,股份須以除息方式報價日期的報價,就本 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加上約相等於該金額的金 額;

及倘股份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 的股息以連息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該 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於該等日期各日的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保證任何人士的任

保證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就其賦予任何付款優先權的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依法產生的留置權除外)、選擇權、限制、擔保、轉讓、信託契據、所有權保留、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包括按法律條款並非授予抵押但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授予抵押相似經濟或財務效應的交易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租賃、分租、佔用安排、地役權或賦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契諾;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代理權、授權書、委託表決協議、權益、選擇權、優先購買、磋商或拒絕的權利或轉讓限制;或對所有權、擁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

「專家」

建銀國際委任的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登記為可 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 受規管活動之相關投資銀行,其須獨立於建銀國際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擔保」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最終實益擁有97.5%及2.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 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義務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的 文據

「發行日期し

指 文據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發佈本公告前之最後 「最後交易日」 指 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建銀國際與本公司書面 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自文據日期(包括當日)起兩(2)個曆年的最後一日或 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雙方書面協定及縮短或延長的任 何其他日期 「孟氏擔保」 指 孟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及擔保提供之擔保 指 「孟先生」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 及本公司及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 擔保人 「義務人」 指 本公司及孟先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 「配售股份」 指 披露,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若干承配人將予配售 之2.18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

作實

「中國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銀國際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五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一個或

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香港聯交所發佈之股份於 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 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認任何交易日期間

時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文據、擔保、警告通知及可能不時訂立

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文件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刊發或摘錄於彭博

(或任何繼任人)香港股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一頁有關該交易日的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於任何該交易日無法按文據所規定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有關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上一個可按上述方式釐定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警告通知」 指 建銀國際向孟先生發出的警告通知

「保證」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義務人提供或促使提供的聲明、

保證及契約

「%」 指 百分比

併購守則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 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